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质量，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开题原则

(一) 按照研究生论文工作条例，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(二) 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，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。

## 二、开题时间

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。

## 三、开题内容

(一) 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：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、**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立论根据及研究创新之处、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论证、拟研究的案例情况、研究工作总体安排和参考文献等。**

(二) 学位论文工作：确定论文写作框架、完成所撰写学位论文文献综述、理论分析部分等；**学位论文完成字数不得少于1万字。**

## 四、开题标准

(一) 合格：学位论文工作努力，能完成研究生指导教师交给的科研及教学任务，学位论文能按计划进行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以从事科研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。

(二) 不合格：科研能力差，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。

## 五、开题程序

(一)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完成网上开题申请，并打印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。

(二) 研究生部组织成立开题专家委员会，该委员会至少由三位专家组成；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。

(三) 开题专家委员会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，在听取研究生开题报告后，应进行充分讨论，对选题的科学依据、目的意义、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、研究方向等进行论证并通过民主形式表决是否通过开题报告，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上签名确认。

(四) 学位论文开题结束后，研究生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完备的论文开题报告表提交研究生部，由研究生部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登录学位论文开题结果。